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于逢良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田景成、何小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旻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琦

阮金阳

谢永涛